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日，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1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景传明	300,000	3.5	1,050,000.00	现金
2	于善利	200,000	3.5	700,000.00	现金
3	崔飞龙	200,000	3.5	700,000.00	现金
4	厉彦文	150,000	3.5	525,000.00	现金
5	姚久喜	150,000	3.5	525,000.00	现金
6	冯绪良	150,000	3.5	525,000.00	现金
7	毛波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8	古笑光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9	赵纪航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0	徐可光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1	杨章友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2	孟凡亮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3	袁宗龙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4	袁茂军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5	陈维洁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6	梅秀香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7	张治坤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8	冯启良	100,000	3.5	350,000.00	现金
19	李明美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0	郑玲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1	迟飞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2	苏金杰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3	厉建慧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4	王玉良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5	姜在本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6	唐顺晓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7	耿其刚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8	丁启进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29	厉茂祥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30	秦昌军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31	徐中胜	50,000	3.5	175,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10,5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20年3月25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20年3月26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3月25日（含当日）至2020年3月26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0年3月27日之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回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邮箱：lijianhui@sdwtyy.cn

电话：0633-5456666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式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各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账号：81010240142104371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付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对象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三）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四）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厉建慧

电话：0633-5456666

传真：0633-5456666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